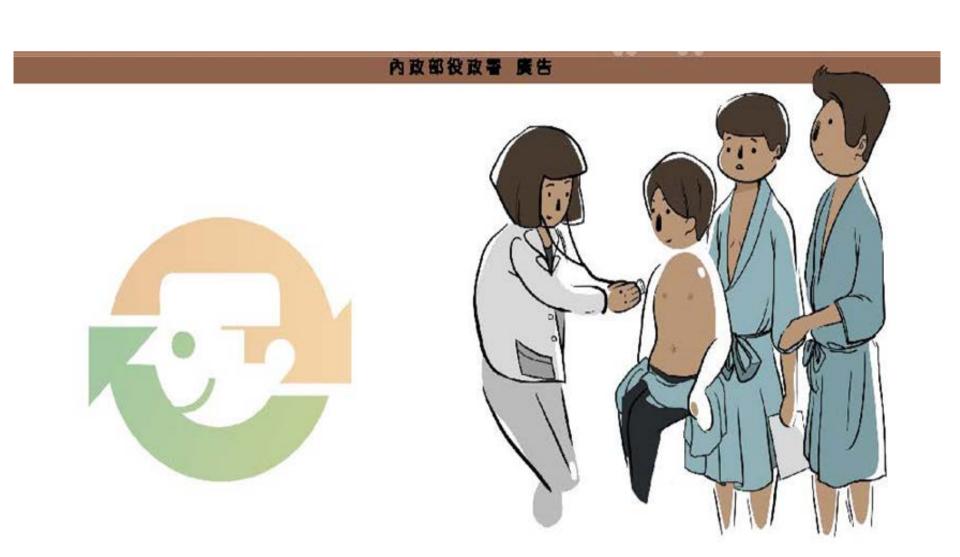
##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簡化徵兵檢查程序







#### 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

- (一)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者, 得由徵兵檢查會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判定體位。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 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 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 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 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

## ❖ 簡政便民新措施



□ 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

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可逕判免役體位

免參加徵兵檢查,縮短等 待判等期程,節省役男及 家屬往返體檢醫院奔波之 辛勞及等待就診時間。

役男持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 病證明與診斷證明書,經審核符 合對照表者,徵兵檢查會得逕判 免役體位。(無需參加徵兵檢查)



### ❖ 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之徵兵檢查步驟





不符合

至體檢醫院體檢

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持有身心障礙 或重大傷病證明

符合

直轄市、縣(市)徵兵 檢查會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

免役體位

免體檢逕判體位

常備役體位

### ❖罹患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如何申請辦理逕判免役體位?



申請資格	<b>罹患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b>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竣明」「無 の
申請時間	兵籍調查或接獲徵兵檢查通知單時
檢具文件	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及診斷證明書
受理單位	由役男或家長(或有行為能力家屬)向戶籍地鄉(鎮、市、區) 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

## ❖罹患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就一定判定免役體位嗎?



#### 不一定喔!

須持效期內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及診斷證明書,經縣市徵兵檢查會依「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審查,符合者逕判免役體位,倘有疑義,則安排指定檢查醫院檢查,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

# ◇新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如何對應?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備註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智能障礙者、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規定自101年7月 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 求評估新制,將障礙分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造血機能、 呼吸器官	類由舊制16類改為新制 8大類。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 功能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胃、 腸道、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膀胱	2. 應檢具效期內且符合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肢體障礙者	各鑑定向度、障礙程度 及對照項次之身心障礙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顏面損傷者	手冊(證明),始能逕判	
	多重障礙者	體位。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 功能障礙者	3. 如無對應項次,則依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接 受徵兵檢查。	

###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1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16	重症肌無力症	備註
2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17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3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18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 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	1. 依據中央健康保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19	職業病	院署核發之重大傷 院署核發之重大傷
5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20	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b>陇省仪及人里八</b>
6	慢性精神病	21	多發性硬化症	病證明(包括核定
7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謝異常除外)	22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通知書)辦理。
8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 及染色體異常	23	外皮之先天畸形	
9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 五官功能障礙者	24	漢生病	2. 應檢具效期內且
10	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及胰臟移植後之追 蹤治療	25	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腹水無法控制; 2.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3.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符合對照項次之證明,始能逕判體位。
11	小兒麻痺、腻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 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26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 發症	47 XIHC)产产的最近。
12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 上者	27	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3. 如無對應項次,
13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28	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 吸器者	則依徵兵規則第17
14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 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 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29	庫賈氏病	條規定接受徵兵檢查。
15	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 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30	經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